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仙桃街道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没有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的现象，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达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2.实施清单制度及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本街道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清单化、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在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发布了行政权利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20 个，逐一明确了实施主体、法律依据、办事流程、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

3.加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杜绝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加强对各种经济主体的平等保护，大力规范项目建设中的交易行为，规范项目前期预算编制、邀标程序、过程监理、完工审计等过程，确保工程项目公开透明。今年通过聘请三方机构预算审核，控制投资约 80 万元；牵头开展居易天街特色美食街提档升级，依托“酒店发展联盟”提升辖区商务经济。

4.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

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2020年在征地征收工作中累计拆除房屋3.5万余平方米，保障了各项路桥建设。针对辖区3000家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规范进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无涉企收费、摊派事项，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5.优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都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形成覆盖辖区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义务法律顾问全覆盖。2020年工作站开展“律师周三见”活动共计接受来访法律咨询67件、参与纠纷调解7次、代书4份、上法治课5次；16个社区工作室由5名律师对应服务，共计接受群众来访来电法律咨询126件、参与法律宣传活动（含培训）20余次，参加调解9次、代书或其它事务8份。

6.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2020年开展了节能宣传周活动、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及二污普档案完善工作、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对辖区2家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法规的在建工地进行了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起特、重大突发环境

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对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明确内容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等等。2020年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机制。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人大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监督；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行政首长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决

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常年聘请法律顾问，2020年共计审查、修改街道合同219份并及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参加疑难复杂纠纷的分析研判或调解15次，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本街道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应急办、经发办、城建管环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成为常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和2人以上执法规定，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执法决定信息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020年，街道领导共检查安全358次，各科所室、各社区检查企业1627家次，实施行政处罚5家，没有发生一起因执法产生的投诉。

2.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街道为全部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活

动依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开展工作。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3.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全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和年度培训考试，每人每年在网络学习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党政领导支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每年报送1次行政执法案卷参加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工委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2020年经人大代表票选和督办，9件民生实事绩效评

价均达 98 分以上；纪工委围绕街道权力运行督查检查 148 次；接受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巡察等专项督查；针对 2020 年 2 件行政诉讼案件，街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

2.加强行政、社会、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建立健全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深化居务公开工作，实现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公开常态化、机制化。2020 年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共办理政务服务 41528 件事项，100%的办结率。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全力化解矛盾纠纷。调解、仲裁、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有机衔接，街道、居委会、物业管理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街道调委会有 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空港佳园社区调委会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

位。建立了政法书记负总责、平安办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全年共排查辖区各类一般矛盾纠纷 535 起，处置化解 527 起，化解率 98.5%；协调处置农民工欠薪讨薪、建筑工地劳务纠纷等 80 余起，涉及农民工 560 余人，解决农民工工资 1200 万元；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处置龙湖景粼玖序、中粮祥云、泰山 7 号接房纠纷，鲁能中央公馆炮损、空港佳园公租房摆摊等问题，确保了辖区和谐稳定。

2.加强法治宣传教育。2020 年针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民法典、宪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内容开展了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达 30 场以上，发放宣传资料和物品计 5 万份以上。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在空港佳园社区投入 200 万元以上，修建了大型法治文化公园。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列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列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今年共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 2 人、晋升一级及以下职级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7 人、晋升岗位（级别）事业人员 5 人，实现所有社区书记“一肩挑”，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街道行政会议学习内容，组织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4次，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7人次。大力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建设工作的党工委会议达6次。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党员干部法治学习机制，提升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2020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工作推进情况

1.领导保障有力，责任落实到位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普法工作项目化管理办法，结合街道实际，指导制订了《2020年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仙桃工委发〔2020〕39号），为推进

2020年街道法治建设指明方向、提供保障。各部门各自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和业务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任务，司法所负责法治建设的日常工作，各社区按照职责和考核要求各尽所能开展辖区内的法治建设活动，形成领导重视，保障有力，部门分工负责、社区各司其职，整体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2020年指导完善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党工委中心组、行政办公会学法、专题研究法治事项及参加法治宣传活动各4次以上，在法治经费上也给予了充分保障，今年仅就空港佳园社会治理示范点（包含大型法治公园）工程、专职调解员等法治工作，投入经费达200万元以上。

2.购买法律服务，把关重大事项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把依法办事放在首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力支持购买法律服务。充分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法定程序要求，有效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坚持征求意见、公示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及时反馈情况和理由，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提供保障；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之外，对重大事项决策要求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街道、部门、社区三级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有序，所有合同由

分管领导先期审查，再由法律顾问审核把关，提高了行政决策的法律水平。2020年政府法律顾问共计审查、修改街道合同204份并及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参加疑难复杂纠纷的分析研判或调解15次；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常规开展“律师周三见”，全年除疫情期间暂停外共计接受来访咨询67件、参与纠纷调解7次、代书4份、上法治课5次；16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由5名律师对应服务，共计接受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126件、参与法律宣传活动（含培训）20余次，参加调解9次、代书或其它事务8份。

3.依法防控疫情，建立长效机制

年初，面对新冠疫情，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全体干部，依法履职，艰苦“作战”，确保了辖区无一例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一是严防死守。以社区网格为“作战单元”，街道机关干部全体下沉社区，对辖区所有居住人员、门市经营户实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累计排查20余万户次，50余万人次，排查境外来区返区人员332名，重点地区来区返区人员10853人，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111人，为8000余名居家隔离对象全面建立“一书三员”管控机制，集中核酸检测6批次580人次；二是畅通政令。疫情期间多次通过综治中心视频调度系统传达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通报情况、交流分析形势、解决重难点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聚焦居民需求紧迫的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借机涨价、哄抬物价等行为，累计开展

综合执法 37 次，处理违法商家，累计罚款 10 万元；三是全面宣传。利用上门入户、贴宣传单、拉横幅、LED 宣传屏、宣传流动车、小蜜蜂喇叭等形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中常见的法律责任、小区封闭管理、有序复工复产的各项决策部署，使之家喻户晓；四是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疫情防控宣传氛围持久，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确保辖区无疫。

4.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到位

2020 年街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各项执法、普法活动有序开展。应急办组织街道领导带队检查安全 358 次、检查企业 1627 家次、查出隐患 1846 条，实施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检查“三部曲”，实施行政处罚 5 家，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30 余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开展了打通“生命通道”联合执法，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规建办对辖区 2 家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法规的在建工地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占道停车综合执法 100 余次，推进违法建筑成片整治工作，完成 484 户违建业主的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筑 27 户（面积 970 余平方米），拆除农村乱占耕地建筑物 3 处；平安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反诈骗、禁毒宣传，加大对 34 所学校周边环境执法力度，护航学生健康成长；经发办在疫情期间组织联合执法关闭 14 个活禽现场宰杀点，牵头、统筹、协调辖区 2932 家市场主体的复工复产，日常监管检查工商贸企业 60 家，

开展化粪池安全检查专项行动 7 次，开展辖区居民用电用气安全、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组织“酒店发展联盟”成员开展劳动法、民法典等培训 52 场；民社办做好社区民主管理、集体经济开支、财务管理监督，落实社区“两委”集体议事、“一事一议”规则；财政办宣讲税法，指导职工做好个税申报和汇算工作；物管中心指导汇祥林里 3000 二期、润丰水尚依法召开业主大会，规范审核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 59 件，完成龙湖、市检察院 3 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中粮、鲁能 2 个承接查验备案工作；社服中心开展了森林防火、侨法宣传，组织对河道沿岸 16 个工程项目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污水乱排、直排、偷排行为；文服中心加强辖区 78 家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管理，累计巡查检查 100 次，扎实推进“扫黄打非”，组织开展“绿书签行动”，做好版权管理工作，促进文化市场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5. 廉洁服务民生，推进政务公开

街道把廉政建设的要求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大力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以廉政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如优化街道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区相关文件，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细化年初预算编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等开展预算公开评审；落实各项社会保障、计生惠民、农业生产支持等民生政策，确保

城市低保金、优抚优待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老龄事务等各类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老百姓手中；开展木耳镇结对帮扶和云阳县水口镇对口帮扶工作，监督扶贫资金，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办理 41528 件公共服务事项，100%的办结率，在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发布行政权利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20 个；规范项目前期预算编制、邀标程序、过程监理、完工审计等过程，确保工程项目公开透明。

6. 狠抓社会治理，依法处置矛盾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时刻把群众安危放在心上，强化“3+3+N”巡防，统筹社区、派出所、物业和企业单位等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定点”和“流动”巡逻，辖区刑事案件发案率进一步降低；辖区所有有条件的社区均实现了综治中心互联，综治研判更加便捷；持续开展常态化摸排涉黑涉恶问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成效；建立街道、社区、网格三级重大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充分发挥 500 多人的网格员和信息员作用，每天摸排辖区重大风险隐患，按照“见事见人见地点”和“定时定人定责任”的要求，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分级分类落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2020 年辖区共排查一般矛盾纠纷 535 起，处置化解 527 起，化解率 98.5%；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协调处置农民工欠薪讨薪、建筑工地劳务纠纷等 80 余起，涉及农民工 560 余人，为农民工追要工资 1200 万元；重视退役军人思想疏导和权益维护工作，化解参战退役军人征地遗留问题；协调相关

部门联动处置龙湖景粼玖序、中粮祥云、泰山7号接房纠纷，鲁能中央公馆炮损、空港佳园公租房摆摊、轨道九号线爆破施工引发业主维权等问题，确保辖区和谐稳定。

7.探索市域治理，打造法治阵地

街道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在空港佳园、数据谷社区结合实际进行了探索示范。一是结合空港佳园公租房“地域结构来源广、情感归属无根化”等实际，探索“知心事、解难事、扶本事”三事共治市域社会治理模式，即在党建引领下，统合自治、法治、德治，辅以智治。经反复讨论、修改，8月底报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了工作方案，按照街道项目管理办法组织自主招标、组织施工。在硬件建设方面投入200多万元，完成了法治公园、综治中心、智能门禁的建设和社区办公楼、C组团的文化氛围营造，所有设想从图纸变成了现实。在体系建设上，社区围绕“三事共治”尤其是“扶本事”计划，进行了有益探索，建立了创业就业中心、佳园理事会、佳园调解室等十余个团队，根据居民意愿，开设了茶艺、中式面点、美容等16个培训项目，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推动社会治理良性循环。二是结合仙桃数据谷社区企业多、智能技术发达的实际，打造数据谷平安驿站。建立一套完善的园区智慧安防系统，实现对“人、地、物、事、网”等社会治安和风险要素的实时感知、智能报警，全面整合各类信息化数据；建立一个警民联巡、治安联防、园区联治、纠纷联调、风险联处的指挥

中心，实现报警求助、矛盾调解、咨询服务、宣传教育等功能，预计3月全面完成。

三、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工作人员少任务重。法治政府工作专业性强，涵盖面广，需要街道各部门全力配合，而从事法治工作的司法所人手少任务重，社区矫正、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量巨大，人员的专业性亦不够，难以支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良好健康开展。

（二）综合执法工作尚未理顺。综合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缺乏指导培训，执法能力及效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执法辅助人员的适用岗位、身份性质、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职责权限等有待统一规范。

（三）矛盾依法化解有待创新。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存在职责交叉、范围雷同、多头管理等现象，有待统一规范和创新。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深入抓好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2.着力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贯彻落实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能力。完善重大民

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优化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严格执行决策制定法定程序，完善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3.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培训，统一执法标准，提高执法水平。

4.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健全干部法治素养考察使用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5.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八五”普法，坚持以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村居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流动人口为重点，认真落实全民守法普法的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党工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力争使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二）“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探索信息化合法性审核机制，建立行政规

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

2.健全完善政府行政决策程序体系。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落实。深入贯彻《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3.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深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非强制执法，完善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4.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委和政府监督体系统筹谋划，推动各项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和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5.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力度，探索具有仙桃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辖区提供全方面、全时候的高效法律服务，让法律服务与群众零距离。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8日